

二手貨

对于新和旧，人们并无定见。有时是新的好，有时反而是旧的吃香。譬如朋友，当然是老朋友的情谊深厚。要是选总统，是新的好？还是旧的？那就很难说了，得看你的政绩如何，还要看你的官运济不济。要是在美国，旧总统哪怕你各方面都无懈可击，连任一届，毫不客气，再好也得光荣引退。除了朋友是旧的牢靠外，古董，恐怕没人要新的，那是越旧越古越值钱。你瞧那古代字画，何止是二手货？从上头盖的几十枚收藏者印章，就可推算出，那字画肯定历经沧桑。正因来路不凡，因而价值连城。

说到二手货，最近日本人又有了新发明。有一件二手货，行情看涨。那就是「二手女内裤」。据说这些女内裤保证曾被日本女学生穿过的，如假包换。为了确保这些女内裤购买者的隐私权，所有的二手裤都由贩卖机自动销售。只要悄悄输进二十九美元，一条货真价实，散发着少女体香的二手内裤就神不知鬼不觉地到你手中。据闻，要是沾有污迹斑斑者，价格还要昂贵。不过，有顾客提出，如何确认这些二手裤的主人，担保是真品而绝非水货？经有关销售专家建议，二手裤上需有穿着者的亲笔签名，如能配上主人的照片，那就更有收藏的价值。要是这些二手裤系出自名家，诸如某歌星或某青春偶像，那就不是自动贩卖机所能胜任的了，得到国际拍卖行上去竞争一番，才能落锤。

然而，也有国人签名请愿，要求政府搬走这些贩卖机，有关当局颇感为难。一者贩卖二手裤非但不犯法，还可降低犯罪率；二者对繁荣经济，活跃市场大有益处，奈何之？

九一一周年祭

去年九月十一日，我刚好在中国。那晚，过了午夜，被一阵电话铃惊醒。传来友人急促的喊声：快看电视！美国挨炸！霎时睡意顿消，打开电视，一幕恐怖的画面怵目惊心。靠着先进科技，九一一事件的新闻，瞬间淹没了地球的每一个角落。随后的几天，总是不安与焦虑。足足等了一个礼拜，才从东方回到了西方。

转眼，九一一已届周年。有关纪念九一一的书籍，据统计已达一百五十种以上。在《今日美国》报畅销书目中，最流行的是由《生活》杂志编辑出版的《一个国家》（One Nation），立即去邮购了一本。盼了差不多一个月，才收到。捧在手中，沉甸甸的，感到了悲痛的历史与现实的份量。缓缓打开记忆的门窗，书的封面上密密麻麻遇难者的照片衬着美国国旗，告诉人们：「美国铭记 2001 年 911」（America Remember September 11,2001）。书中，几十幅现场拍摄的照片，重现了被歹徒劫持的飞机撞进大楼的悲惨景象，也突显了恐怖劫难中人性的辉煌。消防队员、市

长、平民百姓甚至宠物，都在灰烬中经受了最剧烈的冲击，最严酷的考验，从而证明了自身生命的价值。如今，三百六十五天匆匆而过，可是，二千八百十九位遇难者的灵魂，安息了吗？几十亿苟活者心中的阴影，消退了吗？望着往日耸入云霄的一百一十一层的世贸中心，如今夷为平地；然而，我仿佛觉得那两座高楼，深深地陷进一具硕大无比的骷髅的两个眼洞中。为了悼念，为了追思，人们来到这里，只是久久地叹息：生命的存在原是令人感动的奇迹，可我们却为它蒙上了太多的苦难。

一年了，当我们为无辜的死者默哀，为所有痛失亲人的活者落泪的时候，我们别无他求，人类不要再互相屠杀，不要再互相播种仇恨了！记得在纪念九一一事件半年时，有人在两座高楼的原址，曾以两条照亮天空二十五里高的光柱，来悼念死者。尽管有人将其比作两把刺向恐怖份子的利剑，但我宁愿它化成一双天使的臂膀，护卫着世界和平，护卫着人类良心。

此时，当我们纪念九一一周年，并为死难者默哀祷告时，我想起当天许多诀别电话的留言，其中最平常也是最令人铭记的一句是：我爱你，再见……

中西乞讨法

中西文化的不同，几乎在许多层面都能表现出来，甚至连乞丐的乞讨形式也各呈异彩。未到美国时，误认为只有老家才有乞丐。身临其境后，才发现异邦的乞丐不仅星罗棋布，其数量方面并不输于老家。

据在下体会，中西乞讨法最大的不同在于，老家乞丐运用紧逼盯人法；而老美乞丐则采取太公钓鱼术。在老家，遇到乞丐，很难脱身，有时走过三、三条街，他们还形影不离。这时，讨者和被讨者似乎在进行一场马拉松比赛，要嘛给钱，要嘛二者就像拍拖似地陪到底。

洋乞丐就不同了，文明得很。多半席地而坐，然后，面前放个纸杯什么的，有的还竖个牌子，上书「没有工作、没有食物、没有 Money」等等，再有的还跟着猫狗之类的宠物。到此，他们的任务就完成了。至于钓得到鱼儿与否？看上去并不在乎。

中西乞讨法的一动一静，虽然不同，倒有一点相似，即锲而不舍。跟要跟得久，坐要坐得住。据说加州某地还制定了法律，规定了乞讨细则，甚至差点儿通过了「乞讨需要申请执照」的条款。由于民权团体的坚决反对，这个法案才被推翻。

中外涂鸦者

在大陆的山川古迹、庙宇殿堂、佛象石刻这些旅游胜地，经常会看到某些不肖之徒在上头乱涂乱画。最经典的真迹是「到此一游」。有次，在一座千年石塔的顶端，竟有一位无名诗人，用瓦片雕着一首打油诗，诗云：「小县一大侠，来游此古塔，忘掉苦和愁，但愿早日发」。诗写得不文不白，发财的美梦却跃然塔上。

有关当局者对这些乱涂乱画者，束手无策。好端端的寺庙墙壁，刚刚粉刷一新，就有人手痒痒，用木炭在上面留芳百世。那千年古树的身躯，更是伤痕累累，刻满了旅游者的心声。尽管这些劣行为广大民众所唾弃，但涂鸦者的队伍总是源远流长。

来美后，发现老外的涂鸦者，比起国内来，真是有过而无不及。地铁车站、电竿信箱、橱窗广告、隧道桥梁，几乎没有什么地方，看不见这些用各种涂料喷漆写下的天书。涂涂鸦者与清洁工，每天都在进行着一场涂鸦与反涂鸦的持久战。刚刚用清洁剂擦洗得焕然一新的车厢，第二天，又画满了现代派的「杰作」，据说，政府每年花数以百万计纳税者的钱，去清洗涂鸦者留下的「墨宝」。

中外涂鸦者，所用的作案工具以及作品的形式，多多少少反映了不同社会的文化背景。我们老中，只是到旅游点偶而为之，不比老外的涂鸦者，象吸了古柯碱似地上了瘾，而且，涂鸦之作，多是某种符号，或是帮派的暗语，没有多少文化的味道。

对比起来，在下觉得，老外的涂鸦者更为浅薄，也更令人所不齿。

丑与温柔

年青人找对象，这个标准是最不容易拿捏的，许多人就为此而陷入困境，好苦恼哟。譬如说，你碰上两个人，一个长得美，一个长得丑，无疑，谁都要找美的那一位，没有人喜欢和丑八怪拖手子；再譬如，有两个人，一个非常温柔，百依百顺，一个无比粗鲁，动不动就暴跳如雷，要你挑选的话，不用说，人人要前者而非后者，谁愿意天天挨骂受气，在拳打脚踢中过日子？

但是，世界上的事，哪有那么简单的？如果，你遇上的是一个长得很丑，但又非常温柔，抑或长得美若天仙，但又凶得象只老虎，且问，君选谁何？这就颇费思量了。如果长得难看，第一眼看去，就不来电，那温柔又如何体现出来？当然，要是长得又美又靓，一下子就被迷住，等陷入了情网，才知受不了那股恶气，到时又如何处置？

现在，可能隐约有了答案，不是有一首叫《我很丑，但我很温柔》的歌，就大受欢迎吗？可见，温柔是何等的重要！不过，又有人表示，他宁愿选择长得漂亮的，而不在乎温柔与否？原因在于，长得美丑是无法改变的，而性格是会随着时间、环境而起变化；但有人却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而在高科技的今天，再丑，也可以通过整容、美容，换一副娇美的模样。说来说去，问题还是无法得到解决。于是，越来越多的人，要么选

择单身，要么结了婚，最终的结局仍是免不了一个字：离！

丑闻不丑

大凡丑闻，都是见不得人的。丑闻大体上可分两大类，一是政治丑闻，一是生活丑闻。政治丑闻经常指的是用不正当的权势给自己去取得不该有的好处，譬如贪污受贿、弄虚作假等等便是政客、官员的职业病。一般说来，生活上的丑闻就几乎无人不有，无处不在了。诸如偷鸡摸狗，盗窃抢掠以及人们所不齿的种种劣行恶习，经常会被当作丑闻或被媒体揭露曝光，或经小道不径而走。要问两者的杀伤力谁大谁小，很婉难说。有时一个微不足道的丑闻可以断送他的政治前程或结束他的身家性命。

大陆的文化大革命，实际上是各种丑闻大展览。许多马列主义的达官贵人一夜之间，其老底都被揭得一丝不挂。特别是到了群众斗群众的混战时期，更是不择手段地编造丑闻，无中生有地往他人脸上抹黑。我们校里的一位女教师年轻貌美是桥侨属，有个吃不到葡萄便说酸的就捏造她行为不轨，结果她因人言可畏，经不起「考碱」，便自绝于人民了。

但是，奇怪的是对有些人来说，似乎他穿了一件能抵挡丑闻的「避丑衣」，许多丑闻并无损于他的毫毛。记得美国总统当选人克林顿，在竞选期间，各种丑闻就象游戏机里的魔影般接二连三地出现，政坛的对手和新闻媒体都纷纷充当揭丑先锋，可是选民好象长了耳茧，对这些丑闻都听不准去，硬是让克林顿杀开重围，登上了总统宝座。后来，更因与莱温斯基的丑闻，差点鸡飞蛋打。然而，都被他躲了过去。

不是说丑闻不丑，而是说面对丑闻，你要想得开一些，把脸皮炼得厚一些；或是当人们对这些丑闻提不起胃口时，那么，丑闻的杀伤力就可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了。

不去新加坡

一个人为人处事，要没有偏见，似乎很难。我的老美朋友 M 君有时就很固执，说好听点是有主见，不圆滑，其实是偏见，甚至还带些微种族优越感。

自从美国青年麦可·费依在新加坡因 鸭挨了屁股之后，我和 M 君，就因新加坡问题而争得脸红脖子粗，搞得有点伤了和气。笔者是主打派，而她则是反打派。如果仅仅是不赞成对费依施刑也好办，她却扩而大之，引发到对整个新加坡深深地反感，进而更对新加坡的一切都不满意。

有一天，几位友人聚会，有位刚从新加坡回美，谈到新加坡航空公司的服务质量颇佳，M 君不以为然：我不会乘新航。又有一回，大家又扯到新加坡不许人们嚼口香糖，其实 M 君从不和口香糖打交道，这时却大肆抨击新国的不自由。最近的一次，几位朋友要外出旅游，有人提议去新加坡一玩，许多人都说那儿的景色秀丽，安全卫生，值得去见识见识，不料却引起 M 君的激烈反对：不去！不去新加坡！一辈子不去！

新加坡当然不是十全十美的地方。只是 M 君的偏激，让人们不由想到人与人之间，甚至国与国之间，因偏见所造成的隔阂与误会。

不信「老忠实」

美国怀俄明州著名的黄石国家公园，每年大约吸引三百万游客前往观光。其中最引人入胜的就是那口象征着活力与诚信可靠的名为「老忠实」(Old Faithful)的间歇泉。能够大言不惭地冠之以「老忠实」，可见其「忠实度」是不容置疑的。但是，据说近年来，它愈来愈不忠实，喷出高达百余呎的热泉的时间愈来愈不规则。以前平均喷泉的间歇时间是六十二分钟，后来延长到六十六分钟，如今更拖到七十七分钟，甚至该到时表演了，还失信「罢喷」，简直是在玩弄游客的虔诚。

据科学家研究，导致「老忠实」这个间歇泉「忠实度」的改变，是由于自然界地震引起的干扰，以及人为的破坏。如今，在全世界十大间歇泉地带中，尚且保存的只剩下两个，就是黄石公园和俄罗斯的堪察加半岛。专家们预测，「老忠实」的喷泉间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加反复无常，有朝一日，它的「忠实度」将有名无实，甚至最后欲喷无泉，呜呼哀哉。

其实，世间根本就没有什么亘古不变的「忠实」，一切都随着主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自然界都不过如此，更何况人与人、国与国之间呢？尤其是那些所谓的政治家、领袖人物，口里信誓旦旦，说得天花乱坠。到头来，开的空头支票统统是自打嘴巴的谎言。希望世人能从「老忠实」的变化中，看出某些端倪，一是切勿轻信，二是严防受骗。

三顾肯德基

据说自改革开放以来，最先打开大陆之门的是可口可乐，将中国的饮料业打得溃不成军。接着麦当劳、肯德基浩浩荡荡地开进大陆的大中城市，让号称有几千年饮食文化的中国餐馆生意面临最大的挑战。去年到北京，特地到王府井全球最大的麦当劳去光顾了一下，果然，密密麻麻的麦当劳发烧友让偌大的快餐店挤得水泄不通。

今年回到家乡，友人 L 君请我吃饭，她提议到当地的美国肯德基连锁店共进晚餐，理由是那儿的环境不错而且干净卫生。说实话，对诸如麦当劳、肯德基之类的垃圾食物，笔者早已大倒胃口，但不想扫她的兴就答应去了。谁知才傍晚五点，那里已是门庭若市人声鼎沸。到我们登上二楼大厅，不但座无虚席，在每个收款柜前，都排着一条条长龙。再看许多餐桌只是空空如也，原来是有人先来占位，另有人在排队选购。眼看苦等无望，只好到外头去逛了两圈再回店里。

第二次回来时，还是无法吃到，只好又去逛了一圈。当第三次光顾肯德基时碰巧有个空位，友人先下手为强占了下來，然后叫我霸着，由她去买了吃的來。经过三顾之后，我们终于尝到了美国肯德基家乡鸡。店里依然熙熙攘攘，只见许多母亲带着独生子女正在儿童开心园里嬉戏，另一边不少顾客正拥着肯德基的大玩偶手舞足蹈。欢腾中，我瞥见玻璃窗上那个留着山羊胡子带着眼镜的老人贴纸，愣了老半天。

三只脚的华埠

记得上小学时，老师出了个谜语给大家猜：「早上四只脚，中午两只脚，晚上三只脚。」有位聪明学生高喊：「人！人！」大伙儿还在懵懂，老师连声说：「对！对！是人！」这是比喻人的幼年、中年、老年。年幼时满地爬，年老时用拐杖。

不知怎地，一走到旧金山的华埠，不由令人联想起「晚上三只脚」的谜语。倒不是因为走在华埠，看到许多老人家。而是一踏进华埠的地界范围，马上就给人迟暮、肮脏、陈旧、不太舒服的感觉。这并非牵涉到歧视、排斥或是数典忘祖，而是对华埠现状的焦虑兼无奈。

许多人将华埠的没落归结于八九年的那场地震，实是没有找到问题的根本。华埠的征结也许长期就已存在，只是随着时日、环境的变迁而更甚。诸如交通卫生、经营品种、社会治安、服务质量、文明习惯等等，如不来个综合性的全面治理与彻底改造，靠小打小闹、头痛医头的修修补补，单是多几辆人力车，添几处泊车位，要华埠扔掉那只拐杖，改变三只脚的状况，重新焕发青春，恐怕很难。

友人却持非议，认为华埠发展到了今天，一切都已定局，要变万不可能。再说，全世界的华埠多半大同小异，旧金山岂能例外？经他一说，我在焦虑之余不免有点悲观起来。看来，要让华埠旧貌换新颜，还得靠我们全体华人的努力，因为这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

三十而不「立」

我这个人爱热闹，早些时候曾兴致勃勃去参加了一次「网闹」——上网凑热闹——入伙关于三十「立不立」的讨论。

二千五百多年了，我们的至圣先师孔老夫子「三十而立」的「真理」，像传家宝似地代代相承，至今还是我们老中做人的依据。大家从小就背诵这句名言，然后孜孜以求，将它作为立身处世的最高准则。说实话，和许多网友一样，我对孔夫子的这句迂腐之言，早就听不进去了。不是因为活到当下，为自己早已过了「而立」之年，仍是一事无成得过且过而找借口开脱，实在是因为它与时代显得格格不入。再说，「立不立」、「如何立」、「何时立」往往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地制宜，强求统一，以「三十」划线，切合实际吗？公平合理吗？

「三十而立」谈何容易，若问「立」的标准是什么？有人会答：立，就是成家立业呗。好，若说成家就是结婚生子，试问，如今到了三十岁，人人一定要结婚？结了婚个个一定要生儿育女吗？用这根棍子来逼已届三十的男男女女，叫他们如何泰然处之？至于说到立业，是指拥有自己的事业呢还是拥有自己的家业？现代的后生，到了三十岁，干出了点名堂的，毕竟不多。然而，你要他们在三十岁非得拥有自家的公司，非得家财万贯，非得「五子登科」，恐怕也太苛刻了吧？

若从反向思维来问，为什么要「三十而立」？三十而不立，行吗？似乎孔老二的「三十而立」是专门针对男性而言，于是，进一步追问：男人为什么要立？是为谁而立？其实，说到底，男人的三十而立往往是为别人，为舆论，为父母，为女人。快到三十边时，男人真苦，真累，他要为「而立」背负无名的压力，承受千斤的重担。特别是没有背景、没有靠山、没有机遇的男人，他们就像是干涸池塘里奄奄一息的小鱼，挣扎在死亡在线，面对险恶的生存环境，随时都有夭折的可能。

不过，话说回来，三十而立，作为一个目标，当然无可非议。但如今，面对青春将逝，岁月渐增，更多的人是「三十而急」，要么急票子，急房子，急位子，急妻子，要么急资历，急学历，急能力，急智力。在急的同时，「三十而立」变成了「三十而栗」。也许还有人正在「三十而泣」呢。

三十岁前的尝试

最近，一位网友贴了篇「网文」，题为《三十岁之前的三十个尝试》。洋洋洒洒，列出许多有意思的尝试，不过都在三十岁以前。诸如：饲养宠物一次、再见初恋情人一次、拜会小学启蒙老师一次、主动求婚一次、献血一次、染发一次、主动辞职一次、重温大学生生活一次以及与父母彻夜长谈一次，等等。

古人曰三十而立，也许只有经历过许多尝试，积累了一些人生的经验与教训之后，才算长大成人。因为时代的不同，人生的尝试也各有差异。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的发展，许多过去连想都不敢想的尝试，如今则轻而易举地尝过了。而太多的尝试，则因时过境迁而不可得，徒留怅惘与后悔，人们所说的「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恐怕就是这个意思。谈到我自己在三十岁前刻骨铭心的尝试，聊举两例说说。

那是在小学五年级时，我尝试了一次作弊行动。记得是考算术。其实不作弊勉强弄个及格也是可以过关的，但是，班长买通了油印考卷的职员。我与班长是哥们，于是在考试之前，我有机会看到了考卷的全部内容。有权享受这项权利的大约有七八人，都是班长的肝胆。那天放学，班长示意到学校操场的一个偏僻角落，然后从贴身口袋里掏出一张已经做好答案的算术考卷。为了避免引人怀疑，班长特地交待不可全数答对，要故意错算一至二道题。结果，那次算术考试，我得了个八十二分。虽然一直到小学毕业，此事都未曾漏馅。然而，在庆幸之余，总觉得是做了一件亏心事。随着年龄的增长，发现社会上做亏心事的人多着呢，考试舞弊只是小菜一碟。而且那次作弊，主犯是班长，我最多只是从犯，严重吗？

另一次尝试则是与爱情有关了。那年我整二十六。和我谈恋爱的女友脚踏两只船，我一直被蒙在鼓里。当女友的天平倾向对方而与我摊牌时，我尝到了失恋的滋味。那份痛苦，那份失落，那份绝望，那份死亡，非尝试过失恋的人是无法体验得到的。经历了那次失恋的千刀万剐之后，自觉成长了许多。有人说，什么才是完满的婚姻？最好在三十岁前将初恋、热恋、失恋、单恋、结婚、婚外恋、离婚、第三者、堕胎……所有这些都尝试过一遍，那才精彩，那才不枉此生呢！

三十二两样情

我有几位年轻的朋友，三十出头，虽说已是成家立业的年龄，但人生之路并不平坦顺利。每每聊起二十左右的青春年少，总是感慨不已。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告诉我，二十岁时总是不太在意，造成一生的痛。如今年届三十，成熟了不少，稳重了许多，如果能将三十岁时的想法告诉二十岁的朋友，一定会让他们频频点头。

F 君觉得，不要认为两个年轻人在一起，彼此有感觉就是爱情了。她的初恋是两人一见钟情。然而，F 的父母见过她的男友后，直觉此男有点圆滑，怕靠不住，要 F 慎重考虑。但是，处在热恋中的 F，哪里听得进长辈的忠告？在他们相识三个月后便结婚了。果然，婚后才一年，老公便出轨了。两人的感情走到了尽头，只好离分。F 君的教训是，婚姻大事，不妨多听听长辈的意见，用一句老掉牙的箴言是：老一辈走过的桥，比年轻人走过的路还长。参考参考他们的意见，值得。

B 君三十岁时已经颇有成就，自己成立公司，当了经理。他告诉二十岁的大男孩，不要认为女人仅仅要男人对爱情的承诺，千万别以为只是说说而已，她看重的是承诺后的实际行动。譬如说约会时迟到，这就是对承诺的失信。有一次，他们约好去看电影，而当时正下着暴雨。当两人按时到了影院门口都被淋得像落汤鸡，但彼此双方对承诺的兑现成就了这桩姻缘。哪怕是小小的承诺，都是对一个人品行的考验。信守承诺的男人，是有责任心与诚实的标志。这样的男人信得过。

M 君谈得最得体。她在学校里是校花。十九岁进了名牌大学，引起一阵轰动。因为 M 君的出现，让高年级的男生像一窝殷勤的蜜蜂似的，老围着这朵鲜花团团转。其中有位男生老追她，而 M 君因另有心仪却对他特别讨厌。为了让这位男生死心，M 君动用了她的哥哥将他赶出去，还写了一封信奚落他。M 君结婚不久，就听到当年死缠他的那位男生死于车祸。后来，她有了个宝贝儿子，望着怀中婴儿甜蜜的笑容，突然感到一哆嗦：她想到，长大以后，儿子会成为什么样子，他也会去追女孩吗？她不敢再想下去。她只想告诉二十岁的朋友一句经典：如果遇上爱你的人，你可以不爱他，但不可以任意伤害他，以至践踏他的尊严。

一日所知

一日所知，应谓少之又少。但在被称为「信息爆炸」的今天，仍是甚为可观。既言爆炸，则其威力之大，传递之速，内容之广，影响之深恐怕都是前所未有的。整个地球，被那瞬息万变的信息所笼罩；所有人类，无不遭到铺天盖地信息的狂轰滥炸。只要一天不翻报纸，不看电视，不

听广播，就立即感到与外界隔绝，懵懵然有脱节落伍之虞，进而则无法与现实社会接轨，犹如出土文物一般过时。

随着各种传播媒介的普及，人们陷在信息的汪洋大海之中。一早，通过卫星电视，国际、国内、本地的大小新闻，统统在屏幕上曝光；未几，买份报纸，几十页的大事小事，让你饱览无余。就以笔者家居的旧金山来说，华语无线电视就有三个频道，大陆的、香港的、台湾的还有美国本地的电视节目，多角度、多层次地将信息快捷地呈现在观众眼前。十几份华文报纸，琳琅满目，也是第一时间，将中、港、台以及美国本土所发生的新闻，迅速地告诉读者。特别是计算机因特网的日益侵入，更让人目不暇接，长时间浸泡在应有的信息殿堂之中。

社会发展到了今天，人们有知的权利，更有知的管道。这种「知」是全方位全天候的，很难用政府行政命令的手段加以钳制。然而，有些统治者将高科技的信息传递视为洪水猛兽，制订种种法规，妄图剥夺民众知的权利。这类统治者不是愚蠢至极便是黔驴技穷。

一块都不能少

写下这个标题，请别冤枉有抄袭那位张大导的电影《一个都不能少》之嫌。那是电影，说的是为了让穷山沟里的小孩，都有上学的机会，代课老师硬是把失学儿童一个不少地都找回来。但这里说的是小孩玩的「拼图」，活生生两码事。

别看玩拼图是娃儿们的游戏，真玩起来，也够你搔首抓腮的。当然，这里不是指三岁幼儿抓的那种三五块的小拼图，而是五百块一千块组成的高级版。有个周末，天阴得不行，在家闲着，一时兴起，将那丢在墙角已久的拼图翻出来消遣。那是一幅世界地图的拼图，以一千块的规模组成。一反掌，将五颜六色眼花缭乱的一千个小楼罗堆了一桌。岂料开始作业不到一刻钟，我就意识到这项事业的艰巨。面对那大小、相貌几乎一模一样而又略显差异的小纸片，反反复覆地按上取下，经过再三比对，能服服贴贴地各就各位的似乎不多。如此折腾了二个多钟头，在付出头昏眼花的代价之后，我只好暂时收摊。在以后的日子里，断断续续，记不清花了多少时间才差不多大功告成。只是最后不知何故，在加拿大靠近阿拉斯加的方位，硬是缺了一块，怎么也找不到下落，徒留残缺的遗憾。

这很不起眼的一块小纸版，让我联想到一些有益的启示。我们的家庭、小区、国家以至世界，不就像一副拼图吗？一个家庭，犹如一幅只有五六块的简单拼图，然而，它们之间却是平等的，既有联系又相对独立，它们各有自己特定的位置，又彼此配合、协调，组成一个休戚与共的整体。家庭如此，公司、学校、小区、国家、世界亦然。也许有那么几块被摆在较为显眼的位置，但那也只能是一个位置，并不代表那就特别显赫、特别重要。拼图中的每一块都有它自身的价值，

「一块都不能少」！少一块都不行。单独的一块也许是无足轻重的，但却是必不可少的。个人是不完整的，溶入了集体、社会，就会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当我将此文通过电子邮件寄给一位网友，征求她的意见，谁知被她狠狠克了一顿：什么小题大作啊，无病呻吟啊。拼图就拼图，哪来的那么多启示？唉，舞文弄墨的人就是喜欢玩深沉，你这家伙无可救药啰，哈——讨厌！

一半对一半

住家附近，有一条街颇为热闹，开着几间大大小小的饮食店，以其中一家披萨店，生意最兴隆。店面倒不大，因为处在街角，又用两扇顶天立地的玻璃窗代替墙壁，使得店里店外，一览无遗。每每经过，往里一睇，总是食客满座，还有排队等候的呢。

披萨看起来，有点像中国北方的大饼，不过，人家用料丰富得多。除了意大利腊肠外，还用了碎肉、蘑菇、洋葱、橄榄、红绿灯笼椒等等点缀其中。而最令老外大快朵颐的那就是「Cheese」（奶酪）——一种老中很不习惯的好东西。由于加进了「吉士」，使得披萨吃起来，有好多白线藕断丝连地跟着你，过瘾极了。正因为披萨里有吉士，害得我老是店前却步，一直不敢领受这道美食。

有一次，终于和另一半踏进这家披萨店，并向老板声明在加工时，其它用料不变，只是有半边请不要放吉士。老板眨了一下眼说：懂了，一半对一半！这没有吉士的披萨，味道的确不错。以后，我们竟成了披萨的常客。每次光顾该店时，一见面，老板总笑着对我们作了一个手势：Hello！一半对一半！

从此，一半对一半，成了我们吃披萨的代名词。

一〇〇与一〇一

乍看这个题目，以为是和数学有关，要不就是指高速公路，加州不是有条高速公路叫一〇一吗？不过，这儿谈的既不是数学也不是交通，而是日益头疼却又束手无策的城市涂鸦事件。这个问题已经成为西方世界的通病，时髦到无可救药的地步。

诸位只要稍稍留神，不管是巴士地铁，大门橱窗，校园民宅，灯杆广告，隧道车站，大至高墙桥墩，小至邮筒报架，那些面目可狰，五颜六色的涂鸦，几乎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面对着

生命力极其旺盛的涂鸦杰作，有关当局只有一个办法：清洗。于是，涂鸦者和清洁工之间，展开了一场旷日已久的攻防战。

涂鸦者每作案一次，清洁工就全副武装，冲的冲，刷的刷，洗的洗，擦的擦。这就产生了一〇〇和一〇一的局面：当涂鸦者撒野了一〇〇次，清洁工就要连续不断地清洗了一〇〇次。然而，这时，涂鸦者已在向第一〇一次涂鸦出击了。如果你注意观察一下周围，就会发现这场无形的拉锯战何等激烈！今天看那干干净净的巴士正洋溢着青春活力，不等第二天，已被歹徒涂鸦得光怪陆离，满目苍夷。尽管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去清洗，还是无法杜绝这类罪恶的行径。据有关数据显示，光旧金山，每年花在清洁涂鸦的费用就将近百万之谱。由于涂鸦的日益猖獗，政府不得不雇佣更多的员工投入战场，这就使费用成倍地增加。据闻，原先的专款已经告罄，只好将部分清洁工解雇。这一决定又引起被辞退员工的不满，他们发起示威游行，以表抗议。

这一场涂鸦和反涂鸦的持久战，看来，最后的胜利者是那些违反公德的歹徒。也难怪，当今的美国社会百疾缠身，涂鸦只能算是皮肤病，小意思，谁还顾得上它？

杂碎 250

王性初

最近，于千多篇曾在报纸上发表过的随笔中，抽选出 250 篇，钉成了这本集子。250 篇，故取书名：《U.S.A.. 250》，亦可称：《美国. 250》。

感谢美国，感谢 250。说句内心话，要感谢的真是太多太多。

首先要感谢美国《星岛日报》美西版程怀澄总编辑。早在 1991 年的一天，有机会与程总认识。他问我：「你写些什么？」答曰：「写点诗」。他随即掷回一句：「我们不刊登诗歌（杯具啊！）」。那时，程总正着手在他主持的报纸上开辟一个随笔专版。他邀我在报纸上开辟专栏，写随笔。每周三篇。我答应试试看。随即写了三篇。那时，没有计算机，用笔一字一字先写在稿纸上，然后校对誊写好奇去。过了一个礼拜，打电话给程总，请教写得如何？程总答曰：「已经见报了，很好，就照这个路子继续写」。我连忙找来报纸，这是 1991 年 10 月 4 日。记得，第一篇随笔是：《穿鞋与走路》。从此，一发而不可收。一路写来，十多年了，延续至今。因着以文会友，从此与怀程兄结成了莫逆之交。

写了不久，感觉用笔写专栏，过于原始，太费时间，于是想学计算机。那时，我有一位老外朋友名叫 Katharine，正跟我学中文。她是搞计算机的。趁此机会，她将自家的计算机装上中文

软件，教我如何使用中文计算机。我的拼音输入很熟悉。练习了近一个月，终于自己也购置了计算机。一路从 286、386、486 到 Windows XP，从此，运用中文计算机也更加娴熟。加上教会的 Charles 弟兄，是计算机高手，每逢计算机出了故障，全靠他及时维修，排忧解难，保证了专栏的正常出货。感谢他们，因为他们的指教与帮助，让我与计算机结下了不解之缘。

正当每周三篇的随笔源源写出之时，程总又将我介绍给香港的《星岛日报》《星辰》副刊编辑何锦玲大姐。于是，在香港报纸也开辟了专栏。如此，两个专栏每周各写三篇，总共六篇之多。写的不外是，以前身在大陆时，如何看美国、看中国；如今身处美国，如何看中国、看美国。中西文化的碰撞，给专栏提供了极为丰富的素材。美国·250，就是在中西文化的羽翼下，孵化出来的。

当然，还要感谢大荒兄，他前后为出版我的几本书，装帧设计、排版印刷，竭尽全力，亲历亲为。还有特约编辑杨钦官君，也为《美国·250》，付出了许多默默的辛劳。

最后，再嘟噜一句：感谢美国，感谢 250。

王性初 2009 年岁末

于美国 旧金山

「凤爪」与「汉堡」

前些日子，全美公共电视网曾放映了一套名为《成为美国人：华人经验（Becoming American the Chinese Experience）》的记录片，片长四小时半，分三个晚上播出。我连续看了包括《金山大梦》、《两个世界》、《坚持到底》三个部分，还参加了该片的首映式并旁听了在旧金山中华文化中心举行的座谈会。当然，尽管该片将近三百小时，仍然未能道尽一百五十年来华人移民来美的泪与笑。在片中，被访问的那位年轻的女孩米雪儿（Michelle Ling）有一段对话既风趣又隽永，让我至今回味再三。当影片制作人比尔（Bill Moyers）问米雪儿：有什么令她喜欢生活在美国时，米雪儿爽朗地回答：Chicken Feet！也就是被老中誉为「凤爪」的「鸡脚」。接着，她解释道：因为在美国，她如果想吃鸡脚就吃鸡脚，想吃汉堡就吃汉堡或其它，谁也管不了，因为这是美国，自由的美国！

当然，如果将「凤爪」与「汉堡」简单地模拟于中华文化和西方文化，有牵强附会之嫌，但多少带些象征意味。细想米雪儿的话对华人成为美国人，至少有两层经验。一是在美国，确实有很多选择的自由。你可以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有表达与选择的天地。另一层意思对移民来说，

却是极为重要的经验，即喜欢「凤爪」的同时并不排斥「汉堡」，甚至也可以同时兼容「汉堡」和「鸡脚」。

这让我想起有次和老外上华埠酒楼饮茶，我情有独钟地点了一味「凤爪」。看我吃得津津有味，她却迟迟「按筷不动」。我无心去追究老外「拒绝鸡脚」的深层原因，只是宣扬凤爪的美味，并极力怂恿她不妨一试。果然，当她破天荒尝了一口这貌不惊人的鸡脚后，竟慢慢从排斥到接纳到欣赏到喜爱。当然，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老外都对「凤爪」垂涎欲滴，但我们从米雪儿对「汉堡」与「鸡脚」的兼爱上可以调整自己的心态。在继承发扬中华文化的同时，不应排斥西方文化。在尽量多接触西方主流文化的前提下，尽快接纳并融入美国主流社会。当然，对不同的移民来说，这是一个艰苦的过程。有人快些，有人慢些。但不必讳言，也有一些华人移民，尽管身在美国，甚至还入了美国籍，却至始至终都没有「成为美国人」。

「香蕉」情怀

人们由于所处的文化背景、生活环境不同，对文学艺术的感受当然也就各异。就说那部佳评如云的影片《喜福会》吧。笔者也认为是部好影片，但就是共鸣不起来，许多从香港、大陆、台湾来的朋友也有同感。作为 ABC 的另一半不仅连看两遍，还被感动得哭个不停，流泪的时间几乎和影片等长。

有一次派对，恰好有几位都是土生的华裔，我就问这些黄皮白心的「香蕉」们：《喜福会》为什么会让你们如此感动？没想到大家都说：这是我们的电影！一句话，表达了「香蕉」们的情怀。

是啊，那位美籍华裔作家谭恩美像他们一样，也是一位「香蕉」，由 ABC 的小说改编成电影，那些导演、演员又都是他们一样的肤色，演的又是他们的故事，放映后又在美国引起轰动，姑且撇开其它因素不谈，光上述几条，就足以让这些在美国土生的华裔有一种自豪感、亲切感和认同感。更不用说他们在影片中，都可以找到自己成长的影子，于是，便不知不觉地进入了影片中的不同角色，引起了各自的共鸣。

我们这些移民，也许心中缺少的正是 ABC 们的「香蕉」情怀吧。

「露械」癖

真是一样米养百样人。不仅人与人，性格不同，嘴脸各异，甚至连癖好也无奇不有。笔者有位不亲不热的友人，得有「洁癖」，处处时时事事对干净卫生穷讲究。除了他房间

的东西，任何人不许染指外，光洗手一项，就令人叹为观止。饭前便后自不待说，事前事后、人前人后无手不洗，每天洗手的频率与每月的自来水费都创双高。其实，象这位有「洁癖」的，仍属正常范围。笔者还有一个同事，患有「露械」癖，在异性面前，好把自家「那话儿」掏出来摆阔，结果被人以「流氓」罪给拎了进去。

据说，患有「露械」癖的，只是一种心理变态，并不能将之归入犯罪之列。然而，有些国家一旦患上了「露械」癖，就兹事体大了。何谓「国家露械癖」？即动辄就把「兵械」搬出来，借以炫耀武力，恫吓他人。又屡屡进行「军械」示威，将「武裤」里的「那话儿」掏出来，或展览、或试射、或演习，搞得周边国家寝食不安，惶惶不可终日。如果只是「露露械」也就罢了，可是往往「露械」之后，就要动真格的，战争就爆发了。回想世界各地战火连绵，就是由某些国家患有「露械」癖而引致的。

冷眼细看环球，患有「露械」癖的国家绝不在少数。最近法国要在南太平洋上搞核子试爆，恐怕要算最严重的「露械」行径了。对付患有「露械」癖的心理变态者，好办，大不了一抓了事；要将犯有「露械」癖的国家绳之以法？哼，没门！

「电拜」后遗症

从古到今，春节拜年的套数是：逢人双手作揖，口喊「恭喜发财」！对长辈亲朋，有的还需亲自登门，才算尽了孝道礼节。几千年来，人人天经地义，个个如此这般地反复表演，没人想去变更它。后来，也有许多人通过互寄贺卡的方式来拜年，写上几句祝福的心声，捎上一串吉利的话语，甚至附上一张全家福照片，也是一种温馨、得体的途径。后来随着科技的发展，近些年来连拜年的形式，也渐渐多元、复杂、先进了起来。「电拜」开始闯入千家万户，大有后来居上之势。「电拜」者，通过「电话、计算机」拜年也。

记得，因为电话（包括手机）开始普及，于是通过电话拜年便时兴了起来。拿起话筒，拨几个号码，本地的，本省的，长途的，越洋的，不管何时何地，一通电话，立即到位。如今，廉价电话卡泛滥成灾，春节期间，人手一卡，硬是让光纤电缆挤得水泄不通。我本也想试试给老家的亲友用电话拜年，谁知拨得眼花手软，屡屡无功而返，真是应了「欲速则不达」的箴言。正当电话拜年方兴未艾，另一先进手段——通过计算机网络，用「伊妹儿」来拜年的时尚也如火如荼地席卷了大地。近年来，利用电子邮件拜年更成了最流行的新春礼节。节后统计，今年我共收到友人伊妹儿来的贺卡四十八件，而我发出的「拜年伊妹儿」更高达近百。有些发来的电子贺卡，外加卡通动画及音乐，声色情并茂，真是赏心悦目，一番惊喜。

尽管「电拜」的好处多多，却也留下些后遗症。一位网友，在他的贺卡中带了病毒。新春佳节，带毒拜年，可能连他自己都始料未及，然而，却让我在打开他的伊妹儿时，无端遭到病毒的

入侵。只好急忙致电好友，请来紧急消毒之后，才避免了一场浩劫。在我给友人发出的近百封「电拜」中，有八封因对方网址更改无法投递而遭退回。另有一封，在退回的同时，还恶语相告，竟骂我瞎了双眼，与我素不相识，为何向他拜年？下次再骚扰他，就不客气了。我像是吞了只活苍蝇，扪心自问，就是投错了网址，我也是无心之过，何必如此动怒？更何况我还是好心好意向他拜年祝福啊。不过仔细一想，也许人家把我当成了计算机黑客呢，难怪！

「酷」字当头

那天，因为去参加一位友人乔迁新居的派对，让我自惭不已，感到虽然身在美国，确实对新潮流茫然无知。出席派对的有不少十几二十来岁的小青年，即当今世界的「新新人类」。一位友人问我知不知道当今最时髦的流行语是哪个？说完用吸管沾着饮料写了个：「COOL」。

我一向孤陋寡闻，只知道按字面的解释应是冷、凉的意思。怎么会是最时髦的流行语？友人指那伙穿着入时、行为洒脱的年轻人说，他们就很「COOL」，翻成中文就是「酷」。哦，什么时候这个「酷」字成了最时髦的字眼？接着友人拉着一位牛仔衣上挂满流苏的男子过来，问我：他酷不酷？我一看就说你长得很帅。想不到友人立即纠正：应该说酷！他是酷哥！再看窗口那位穿着超短裙，把头发染成翠绿将嘴唇涂成漆黑的少女，心想这一定是酷妹了。接着友人还举例说：将头发染成五颜六色，这是酷；牛仔裤，非得百孔千疮，这是酷；开起车，动辄飙它一百哩，这是酷；总之，穿着要与众不同，行为要鹤立鸡群，言语要满不在乎，处世要玩世不恭，这就酷了。

自从派对上学到了「酷」字，就较为留神市面上的「酷情」了。果然，酷字确实流行已久，只是自己毫不敏感，落伍许多。那天看电视里正在演播最新时装表演，你猜主持人怎么说？她说——看着模特儿这一身新装，简直酷，酷一毙一了！

「花旗」二三事

记得那年为了通过入籍考试，猛 K 所谓「入籍考试一百题」，听录音、背答案。其中就有一条是关于美国国旗的知识。诸如那星、那条、那色有何意义等等。据说，当初华人移民来美，看到美国的星条旗，颇感惊奇。因为上面花里胡哨，众星闪烁，条纹兴波，将双眼都看花了，于是，很朴实地将星条旗俗称为：花旗。如今仍有冠以花旗商标的，如花旗蔘、花旗蔘茶、花旗银行云云。

老美对国旗的心态简直不可思议，要么捧上了天，要么贴近了肉。若论对星条旗的尊敬，不必赘言，有许多明文规定，甚至要求高层建筑的国旗，夜间务必要打聚光灯，将旗身照得通明。另一方面，星条旗的商业化却泛滥到失控的地步，触目皆是的花旗图案，无时、无处不映入人们的眼帘，大如床上用品，小如茶杯胸针，甚至大家脚上的鞋袜，人们贴心的内裤与胸罩，都有星条旗与你作伴。似乎谁都可以任意变化星条旗的构图与色彩，反战示威者将五十颗星星换成五十粒骷髅头，同性恋游行将七条红杠涂成七色彩虹。有道是戏法人人会变，却没有谁横加干涉。

因为花旗是美国的象征，所以自去年九一一美国遭到恐怖袭击之后，全国上下的爱国热情犹如瀑布似地一泻千里不可收拾。一夜间，铺天盖地的国旗，点缀着汽车、橱窗、背包、衣饰、大街、高楼、居家、小区……美国国会还吁请所有国人悬挂国旗，于是，从政府官员到一介平民，上至布什总统下至小民，衣襟上，帽檐间都别上了花旗的徽章。气氛是会感染人的，一波又一波的花旗潮，席卷了美国的每个角落，花旗越挂越大，花旗越插越多。因为星条旗的需求量剧增而致脱销。据统计，去年美国进口 5170 万面星条旗，其中一半是 Made in China。这还不包括印着花旗的 T 恤、徽章、帽子、圣诞节饰物以及其它形形色色的花旗玩意儿，此举让中国的出口商扎扎实实发了一笔不大不小的花旗财。

星条旗既然成了美国的一种灯塔式的标志，也成了老美表达爱国主义的心声。特拉华州有一位妇女，为了突显她的爱国想象空间，花了两天时间，将她的「坐骑」——一匹骏马，通身涂成美国国旗的图案。当她扬鞭催马之时，这「流动的星条旗」将她的爱国心传扬四方。去年十二月，为了纪念九一一恐怖事件的罹难者和英雄，美国航空航天局在「奋进号」航天飞机前往国际空间站时，将世贸中心废墟中发现的一面曾经飘扬在楼顶的星条旗和将近六千枚小国旗，一起送上了宇宙天际。至于其它有关花旗的轶事，例如旧金山一位华人，因在灯柱上张贴自制的星条旗，被工务局以「影响市容」之名而遭罚款，至今官司未了，这里就不去啰嗦了。

「网」命之徒？

自从成为「网民」之后，友人总是掷来一顿抱怨：怎么打你的电话老占线？确实，因为每天要收寄伊妹儿（电子邮件），还要上网看新闻、找数据，家中总共只有那么一根电话线路，一上网，电话只好暂时罢工了。为了不与电话线争风吃醋，我只好每天清晨六点与床铺告别，接着便是上网。没有什么人一大早就给打电话，此时，遨游于「网」洋大海，确是人生一大乐趣。

目前，全球的网民已超过四亿，预计明年这个时刻，将会接近七亿人在网上做他们爱做的事。全球每天要发十四亿封伊妹儿（E-mail），那五花八门，令人目不暇接、日夜颠倒的网页达四十亿个，而且每天还以七百万个的速度排山倒海地增加。网上的资讯与内容随着更多网页而变得更为丰富多彩。即使你每天上网浏览一百个网页，也抵不上一天的网页所增长的万一。这么庞大的

数字，让人类惊叹在知识爆炸的时代，如果不紧紧跟上，你就会落伍，就会被淘汰。如今就业，若说不会打计算机，不会上网，恐怕会失去许多工作的良机，也堵塞了许多增长见识的门路。

话虽这么说，四亿网民，真正摊到我们华人移民头上就不多了，特别是中老年的民众。那天，在一家中文书店，我随意作了个临时抽样调查，询问了前后八位光临书店的顾客，竟有七位不曾上网。而即使上网，所阅读到的信息与内容以及上网的时间也极其有限。诚然，如能将在网上看到的一些好东西与诸位分享，互相交流，也许是件有趣的事。当我将这个想法征询友人之后，大伙儿无不齐表赞同。于是，便有了开辟这个专栏的下文。当然，尽管如此，一篇文字能有多少能耐？绝对脱不了孤陋寡闻、挂一漏万的罪名。

不过，仍有一位诤友对我的每天上网提出异议。用他的话说，我都快成了沉迷网上的瘾君子了，还能指望写出点什么？并自告奋勇口口声声非要帮我「戒毒」不可。

哇噢！难道我真成了他所说的「网」命之徒不成？

「网」上申奥

若问近来的热门话题是什么？「申奥」算是一个吧？随着最后决定 2008 年奥运主办国的日子迫在眉睫，北京、巴黎、多伦多都在卯尽全力进行最后冲刺。有关申奥的中文网站多采多姿，让我在上头消遣了好一阵子。其中涉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历史，特别引起我的兴趣，因为我刚去过将要举办 2004 年奥运的希腊。雅典申办奥运的过程，给我留下难忘的印象。

雅典是现代奥运会的发祥地，然而，自一八九六年举办过第一届奥运会后，人们似乎淡忘了她。在往后的整整一个世纪中，奥运会再也没有回到希腊举行过（只在一九〇六年办过一次临时奥运会）。时间推移到二十世纪末，奥运一百周年的日子日益接近。于理于情，希腊是最有资格来承办一九九六年这一届奥运会的。由是，雅典及时地向奥委会提出了申请。就在揭晓举办国的那个晚上，就在举办过第一届奥运会的运动场，雅典人怀着圣洁的期待，带来香槟酒和橄榄枝，扶老携幼聚集到这个神圣的场所，坐在用大理石砌成的古老的席位上，准备庆贺自己应得的荣耀，准备接受这项天经地义的礼赞。

盼啊，等啊，等啊，盼啊，就在消息传来的瞬间，空气一片死寂。突然，就像火山猛烈爆发，地震霎时发生，这个第一届奥运会的现场，像是遭到核爆似地腾起一股伤心的蘑菇云：雅典落榜了，雅典落榜了！一九九六年奥运一百周年庆典落在了美国亚特兰大的土地上，可口可乐淹没了奥林匹克的地基。

雅典的上空，滚过撕裂人心的哭声，湛蓝的爱琴海在哭泣！全体的希腊人在哭泣！全国上下弥漫着一股愤怒与失望，人们噙着哀伤的泪花，发誓雅典再也不申办奥运了。但是，浸染着五千年文明的希腊人，记起了奥林匹克运动的名言：奥运的意义在于参加而不在获胜。他们检讨了自己申办奥运落选的距离，奋力在硬件与软件方面作了极大的改善后，振作精神，又向奥委会再度提出申办的方案。雅典终于如愿以偿，她争取到了 2004 年奥运会的主办权。

雅典申奥的过程，给世人留下的启示，也许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网」上中国城

世界之广，大凡有人类的地方，便有华夏子孙的足迹；凡有中国人居住的小区，渐渐，就有了中国城的规模。多年来，每到一地旅游，总要到当地寻觅唐人街的坐标，零零总总恐怕也游过十几二十处中国城了。

那天闲来无事，心想，何不上网去看看网上的中国城？也许有意想不到的新鲜。果然，网上的唐人街有另类的风景。象是美国的旧金山、纽约、洛杉矶、西雅图、圣地亚哥、费城、夏威夷、波士顿，加拿大的温哥华、蒙特利尔，以及巴西、澳大利亚、新加坡的唐人街都一一出现在网上。甚至一些名不见经传的城市，如美国的图森（Tucson）、哥伦布（Columbus）也在网上崭露头角。

网上唐人街的信息栏目相当丰富，诸如：华埠历史、社团集锦、小区通告、名人专访、美食天地、购物中心、新闻广场、旅游景点等等，不一而足，只要你步入网内，没有半天是出不来的。象是那个在美国地图上都很难找到的图森市唐人街，不但在网上重现十八世纪华埠建筑的旧貌，甚至将许多早期华人移民的照片也放在网上，让人们缅怀他们创业的艰辛。

不过，遗憾的是许多自己身临其境的中国城却无从网上找到，像是秘鲁、伦敦、巴黎等地的中国城，还暂时无缘在网上与它们邂逅。说句实话，若要真正领略各地唐人街风貌，还得实地去感受一下各自不同的风情。许多国家的中国城都紧靠市中心，不难找到，这足以体现华人的隽智与眼光。譬如新加坡的市区，便是以唐人街为核心，四向辐射，越展越大。再看美国首都华盛顿的华端口，虽然其规模与人口都无法与其它历史悠久的老华埠相提并论，然而，其架势却是无与伦比的。一九八四年中美两国首都结为友好城市后，即在华盛顿唐人街中心地段建造一座象征两国友好的牌楼，此楼宽十四点三米，高二十二点八米，总重量一百二十八吨，以七千块黄色琉璃瓦和木、石建造，上镶二百七十条黄金彩绘金龙，牌楼正中嵌着一块二米多长的汉白玉，上书「中国城」三字。华盛顿唐人街的牌楼，无论其跨度与气派，你在海外到哪儿去找？

「箭嘴」族

当今世界，有着各种各样的族群。人们从不同的族群中，既可窥测出不同人物的生活方式、兴趣癖好，甚至还能看出他们的社会形态与政治倾向。就连台湾多年来的选举，不少政客硬要把台湾二千三百万人口分成外省人和本省人，利用严重的族群冲突危机，煽风点火，以便从中混水摸鱼，以售其奸。

在各种族群中，那类以办公室为其人生舞台的，大家通常将之称为「上班族」；为了生计，夫妻分居两地，只好飞来飞丢，于是有了「太空族」、「飞人族」；那些身着奇装怪服，将头发染成五颜六色的一群，一眼就知道那是「庞克族」；讲究美食者叫做「老饕族」；喜欢超速开车的亡命之徒叫做「飏车族」……总之，族群成了一种社会结构。

其实只要稍加注意，在高度发展的地方，最广泛的族群是「箭嘴族」。就是一切日常生活、行动准则都按预先标明的箭嘴方向行事，不得违误。走在路上，按箭嘴的东西南北辨别方位；开车按各种箭嘴，决定继续向前还是左转右弯；购物看箭嘴找到商品货柜；搭机看箭嘴寻到登机闸门。特别是踏进超级商场、摩天大楼，要是没有无处不在的箭嘴，一旦陷入迷宫，将让你晕头转向，无所适从，甚至急着「方便」都没门。这个世界，若无箭嘴，马上天下大乱。因此，虽有诸多麻烦，人人还是不得不当个「箭嘴族」，不得不沦为「箭嘴」的忠实顺民。

「筷」话慢说

和美国朋友一起去餐馆吃饭，有个细节，不知你注意到了没有？到了中国餐馆（除此恐怕还有日本餐馆），见到有高鼻子、蓝眼睛的顾客到来，多半会在摆上一双筷子、一把调羹之外，再加一副刀、叉；而到了外国餐馆，他们却不因我的皮肤是黄的，而在摆上一副刀、叉之余，再给我一双筷子。我没说错吧，是不是这样？

在中国，筷子除了是吃饭的工具外，还是工艺品。如杭州的竹筷，福州的漆筷，都很有特色。精工制作，驰名中外，是送礼的佳品。据说银筷和象牙筷子能验出食物中是否有人下毒，所以皇家贵族、有钱人士使用它来保命。在老家，全家人的碗筷合在一块儿用，今天我吃过的筷子，明天也许就换到你的手上。这样轮着用，实在很不卫生。随着时代的进步，

「卫生筷」应运而生，只用一次，吃完扔掉。

可以这么说，用筷子已经成了吃中菜的一种象征。老外到了中餐馆，许是入乡随俗吧，往往也是弃刀叉而独锤筷子。不过十有八九，老外的筷子总不如我们用得那么得心应手。

所以，几乎可以根据他们拿筷子的款式以及熟练程度，来判断此君是否地道的中国人。那天，和朋有去一家日本餐馆。在等候上菜的光景，看到邻桌有位白人老妇点了一道面条。她拿起

卫生筷，不懂得应把它掰开，就这么将筷子当「镊子」，一口一口吃力地把面「镊」着吃。我们怕伤了老太太的自尊心（难道我活到这岁数，连筷子都不会拿吗？），所以，一直就这么欲笑不能地看着她把面条「镊」完。

当年尼克松前往大陆之前，也许因为花了些时间练习如何拿筷子，所以，才没有出象这位白人老妇「镊」面之类的洋相。嗯？

「泡」咖啡

到过巴黎，若问对巴黎印象最深的是什么？是那名闻遐迩的古迹、建筑、服装、香水、美酒？当然。不过千万别忽略了遍布巴黎大街小巷的咖啡厅、咖啡店、咖啡座、咖啡屋、咖啡坊、咖啡铺……

起先有点儿少见多怪：怎么几乎所有的餐馆食店都把桌椅摆到人行道上，少则一二排，多则四五排，颇具规模。起先还以为是给 客歇脚用的，后来才知道这些临街而设的座位都是专供 咖啡客享受的。

有意思，不管任何时候，总可以看到巴黎人或则成群结队，或则成双成对，或则孑然一身地扑向星罗棋布的街巷两旁的咖啡馆，要上一杯，接着，就是人挤人，半小时，一小时，二小时，整个半天地「泡」在那儿，悠闲地演绎法国特有的「咖啡文化」。

那天子夜，定居巴黎的老友邀我去喝咖啡。尽管夜已深沉，咖啡客的数量并没下降，咖啡客的兴致也没降温。坐定，各要了一小杯咖啡，那味道颇像我们喝功夫茶的架势。在巴黎街旁喝咖啡，最重要的是要有一股马拉松的劲头，慢慢地品，慢慢地谈，还可慢慢地看，看什么？看招摇过市的男男女女，看五光十色的人间百态……

「树道」主义

美国这儿，不仅讲什么人道、狗道、猫道，连一棵树也看得非同小可。公园路边的公众场所，极少看到有谁乱摘花木，破坏自然景观。哪像我们老家，看到公园的花儿开的诱人，别说偷偷，就是众目睽睽下，也敢折一两枝带回家插花瓶。更遑论明目张胆地上山滥砍滥伐，把一座座青山好端端剃了个光头。

美国讲「树道」讲得很有意思。居家附近，人行道上有棵树，这几年越长越大，婷婷玉立，那体内的青春活力膨胀，把周围的道路拱了起来。这还不容易吗？起重机一吊，不就完了？住手

：太不「树道」了，有关当局，先用栅栏把树小心围起来，然后安民告示：说此树从小在这儿长大，如今已不适合再居此地，在未找到适合住处前，请勿打搅，还说希望大家对此发表意见云云。唉，区区一树，值得如此小题大作吗？

前几天，邻居的后花园有棵大树，不知是挡住室内光线还是怎么着，东家雇人把它砍了，果然，整个儿一下子豁然开朗，园里的花草都见到了阳光。可是隔壁的邻居提抗议了，在窗口挂出一幅标语，上书：砍树可耻！连自家后花园的树木都动不得，老美的「树道」真是到了家，啧啧！

「新新人类」新在哪？

一早收到网友 H 君发来的电子邮件，劈头盖脑惊呼：她家出了个「新新人类」，而且交了个男友，也是「新新人类」。问我她这个老古董如何面对？问我？我一无所知，只好请她告诉我「新新人类」怎么个新法。H 君在电话那头聊开了……

你要问他们怎么个新法？嘿，不可理解，无法解释。总之，和我们不一路。只要你稍稍留神，「新新人类」就在你我身边。不是说他们有什么大逆不道，而是有点离谱。听说他们有他们「新新人类」的一套，有他们自己的想法、活法。如今，他们有自己的网站信箱，自己的消费习惯，自己的语言特征，自己的打扮时尚，自己的情爱策略，自己的崇拜偶像……唉，总之，他们无处不在标新立异，独出心裁，无时不在追赶时髦，躁动折腾。

就说那头发吧，好端端的硬是染成五颜六色，说这就是 E 代新风。于是，今天一身金，从头发、手表、T 恤、唇膏、指甲到松糕鞋，浑身金光闪闪。过几天一身紫，你看，紫头发，紫嘴唇，紫蔻丹，成了活僵尸。那个男友，整天穿着欲掉不掉的特大号牛仔裤，还说是新潮！唉，那么年轻，应该笑口常开嘛，自从成了「新新人类」，面部表情也起了变化，遇到大人整天到晚不苟言笑，据说是为了要扮酷。可在他们之间却笑啊，打啊，追啊，闹得不可开交。

他们的消费习惯蛮有趣的，塑料手表可能要买好几只，行动电话的颜色经常换。他们对超级商场与百货公司没感觉，专卖店与特色店是他们的流连之处。他们交友「只爱一点点」，也许他们早就在心里打了预防针：爱情，是易碎品，一次使用就足够了，他们把交友当成嬉戏，不惧怕朝令夕改。……

H 君滔滔不绝，还要对我灌输有关「新新人类」的知识，我劝她打住。我不禁想起一句名言：什么时候做什么事，是最高生活艺术。从这点上说，无疑，「新新人类」是青春艺术家。他们懂得应该与前辈有全新的不同生活方式。在他们这种年龄，我们不必过份责备与苛求。我对 H 君说，你应该多一点包容，少一点代沟。难道你没有听到「新新人类」发自内心的呼唤：理解万岁！

「打洞」与「画圈」

「Hello! 今天你去打洞了吗？」十一月五日晚上，友人 P 君打电话来问。我一时茫然，连声呵斥：「喂，你胡扯什么呀，别放你的狗屁！」谁都知道这「打洞」一词，时下是很咸湿的时髦语。大陆一些风尘女子在操皮肉生涯时，往往丢来一句：你要打洞吗？于是，一些文人给那些通篇讲性的作品，冠上一顶帽子，曰：打洞文学。蓦地，我才恍然大悟，友人电话中的「打洞」，原来指的是美国在五日那天举行的全国选举投票！投票时，选民不是用特定的针头，在选票上捅捅戳戳吗？

将美国的选举投票称之为：「打洞！」绝！

记得，五日那天，笔者竟忘记了几十年所受的教育，忘记了美国的民主是资产阶级假民主的教诲，不紧不慢地走进投票所，在那张不大不小的选票上打了几十个洞。打完了洞，投完了票，心中还不住地自问：这就是被称为假的美国民主吗？

还记得，未来美之前，笔者在国内也曾参加过一些可号之为选举的投票。不过那时不打洞，而是在一张有被选举人名字的选票上画圈圈。然后，监票人便在黑板上以一票一划地用「正」字来统计得票的多寡。我实在闹不清那「画圈」与这「打洞」有何殊同。

不过，若问两者的感受有何异样？笔者觉得投票时还是「打洞」来得有劲。何况，在「打洞」时，还可产生某些投票以外的联想呢。

「我」，要大写！

对于受到别人称赞时的态度，老美和我们老中是显然不同的。就譬如写文章吧，要是有人对老美说：「你的这篇文章写得好极了！」老美一定喜形于色，会很高兴而又简单地说声：「谢谢！」绝不会像我们老中那样谦虚一番：「哎，哪里哪里，写得不好，惭愧惭愧，比起您的差多了！」刚来时，对于这种差异很不适应，慢慢地，在听到别人说你好时，虽也会虚应一声 **Shank you**，但总还有三分不自在。

由此，我又想到上英语课的第一天就被告知，在英语中，无论什么场合，「我」，都要大写！你看这个大写的「I」，任何时候，腰杆都是直挺挺的，独立、进取、自信、大方。难怪和美国朋友相处时，好像他们的自我感觉都很不错，相比之下我们就显得有点儿过份矜持、拘谨、怯懦和刻板。

究其所以，虽然和民族性格特点、历史文化背景的不同有很大的关系，但不可否认，这是几十年来大陆的教育、宣传所种下的恶果。

我是在「无我」的环境中长大的，受的也是「无我」的教育。在几十年中，我=个人主义。个人主义=万恶之源。为了抑制「个人主义」，知识分子必须夹紧尾巴做人。一个

接一个的政治运动，将个人的尊严彻底粉碎，把自我的价值扫荡殆尽。记得在那荒唐的岁月，全国上下没日没夜地「狠斗私字一闪念」，「大公无私」成了最时髦的口号，「公而忘私」成了最吃香的样板。一个「无」一个「忘」，言下之意只许有「公」，不许有「私」，容不得「小我」有立锥之地。

在经历了整个国家只有一个声音，十多亿人口只有一个脑袋的悲剧之后，才知道真正的、大写的「我」是何等珍贵与难得！

「情敌」不是敌？

在网络上看到一篇关于「情敌」的文章，让我十分雀跃。倒不是在我的「情圈」里有第三者插足，或是有什么「敌情」闪烁。而是这篇文章提出的观点很「先进」，它明确指出「情敌」是落后的观念。文章进一步预言，说人类社会在完全进入文明状态时，「情敌」的概念就会消失。「情敌」明明是「敌」，而且是最贴近你身边的敌人，怎么一下子变成不是「敌」了呢？

这使我想起一个故事：古希腊有一段美丽的神话传说。在很早的时候，人有四只手，四条腿，四只耳朵，有一个能观察相反方向的两个面孔的脑袋。那时候的人本领十分高强，使得在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惶恐不安。于是，主管众神的宙斯便把人劈成两半。这样，人只有两只手、两条腿、两只耳朵，脑袋也只能观察同一方向，人就变得软弱多了。可是，人的身体被劈成两半以后，每一半都在茫茫世界中寻觅自己的另一半，强烈地希望重新成为一体，于是就产生了人世间的爱情。谁知道，人类就为了寻觅这另一半，而造就了历史，造就了文明，造就了战争，也造就了人类自己。那么，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有人阻止、破坏你去寻觅另一半，或是进而拐骗、抢夺你的另一半，那不是不共戴天的情敌又是什么？也许就是由于在人的心理发展过程中，对「情敌」这个概念太过狭隘与浅薄，才导致许多人陷入这片难以自拔的沼泽地，甚至酿成了悲剧。

其实，爱是一种奇妙的感觉，它说来就来，说走就走。有时，对方不爱你，并不是你不优秀，只是不来电，或是人们说的没「缘份」。我们有许多通俗的道理值得深思，诸如「强扭的瓜不甜」，「你真正爱一个人，就是给他（她）自由」等等，可一旦事到临头，便失去理智，做出了丧失人性的蠢事。因此，对爱的理解和反应，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体现一个人的质量与修养。「情敌」只是狭隘的人，走极端而设想出来的敌人。一个失恋者的确会饱受爱与恨的折磨，但如果明白你所爱的人，其灵魂是自由的，就会将他或她留下还是离去都视为正常而聪明的选择。

这么一想，「情敌」不但不是敌，说不定还可以化敌为友呢！

「孙子兵团」上战场

说来难以置信，上个星期，转了三家电影院，好不容易才看了目前最热门的电影：星际大战 II。散场后直呼过瘾，值回票价。片中那奇思妙想，那光怪陆离，简直让你惊叹不已。特别是宇宙都市的变化莫测，异想天开的战争场面，无不让观众超越时空，置身在虚幻飘渺的未来世界中，领略一下超前的光景将是什么样的滋味。特别是在克隆技术甚嚣尘上的今天，未来敌我双方交火，最派上用场的恐怕还是像影片中所展示的从「克隆工厂」中批量生产出来的「克隆士兵」。

克隆人技术发展到今天，不管如何阻止，迟早终将成为现实。那么，用一些军事家、超级将领的细胞无性生殖出「孙子兵团」、「拿破仑野战军」恐怕也决非幻想。就像被人们佩服得五体投地的军事战略家诸葛亮，虽然其本尊的细胞如今已无处觅得，但亦可找当今在世的「臭皮匠」代替。因为「三个臭皮匠，胜过一个诸葛亮」，只不过需用三倍的臭皮匠细胞量才能克隆出一个「诸葛亮兵团」来。本着「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真理，对付东洋鬼子嘛，则需克隆出几个「三本五十六集团军」，让他们自己人打自己人。至于对付德国的纳粹份子，只要克隆五万名「希特勒党卫军」足矣。此外，诸如名将巴顿将军、蒙哥马利元帅、五星上将麦克阿瑟、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古巴的切瓦拉等人的细胞，都是克隆兵团的上好原材料。

不过，如果不将克隆技术用于复制军队，发动战争，而用于其它和平事业，则有着无限的前景。我的网友 W 君，从台湾给我发来电子邮件，说如果将来的仪仗队用克隆人代替，则是呱呱叫的好主意。你瞧，刷刷刷一排身高不差毫厘、外貌绝对俊俏的帅哥，威风凛凛、步伐一致地接受来访贵宾的检阅，对振奋国威来说，是何等的灿烂！另一位在大陆任歌舞团总监的朋友，对此也大表欣赏，他甚至认为，如果名牌芭蕾舞《天鹅湖》中那四位白天鹅舞者，选用乌兰诺娃的克隆人担任，那舞步、那风韵、那魅力，一定会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那才是芭蕾舞的绝响呢。

落笔至此，当然有人觉得是一派胡言。应该承认，许多幻想都是荒谬的。然而，克隆人的出现却是指日可待。如若不信，等着瞧吧。

「好」和「好玩」

美国可算是一个教育高度发达的国家。特别是大学，更是吸引了全世界的莘莘学子，人人想方设法，远渡重洋，去美国留学。能到那里去镀镀金，得个硕士博士，戴上方帽子，好不神气！做父母的，要能把儿女送到美国去留学，脸上似乎比别人光彩许多。

美国男女合校的大学，虽然有三百多，但要挑选一个合适的，并不容易。他们每年都要把全国的大学，按名次排列公诸于众，能挤进那些名列前茅的全国最好的大学，诸如哈佛、麻省理工、耶鲁、柏克莱、史丹福等名校，确是梦寐以求。这些公认的最好的学校，

那里的学术气氛、教学设备、师资水平确实堪称世界一流。

然而，最近不知从哪儿冒出另一类评价大学的新标准，在「最好」的里面加上一个「玩」字，成了美国「最好玩」的大学。美国十大「最好玩」名校评选的结果，上述的那些名牌货纷纷落马，其中的耶鲁大学还被冠之为「最不好玩」大学之亚军。

最好玩大学的选拔标准，首先着眼于各校的酒吧、俱乐部、运动场等九项好不好玩的设施，有些「好玩」名校，就是靠周末舞会而吸引了数百舞棍前来就读。据说，这些「花花公子」还振振有词地坚称，「很好玩」和「很学术」，并行不悖。他们还下定决心，一周中，五天泡课堂，两天泡舞场。

看透些，做家长的不能一刀切，要求自己的子女个个都要学有所成。因此，要进「最好的」大学抑或进「最好玩的」大学，只有悉从尊便了。

「回」字的迷思

买了张双程飞机票，立即用伊妹儿告知大陆朋友：某月某日乘某次航班回上海，请他按时到浦东机场接我。继而一想，这「回」字用得贴切吗？如果用「到」、「去」也未尝不可呀。回者，返、归也。现在家居美国，那边已经没有我安身立命的家园了。现实既是如此，又如何「回」得？赶忙查询字典：回——从别处到原来的地方。大陆原本就是生我养我，从小成长的地方，美国只是后来移居的「别处」，如今再回归原来的故乡，「回」得对，没有比回「字」更确切的了。然而，仔细再想，过些时，我还得「回」到美国来。怎么又是「回」字？「回去」、「回来」，没想到用了几十年这么普通的一个「回」字，竟让我陷进了咬文嚼字的泥沼。

记得，当年我离开故乡，临别时家人说：「你去美国，到了那里，立即来信，别让我们惦记」。那时是「去」美国，如今是「回」美国；那时是「在」中国，如今是「回」中国。今生今世，也许就注定要在中美两国之间「回去」「回来」了。行文至此，不由想起著名华人历史学家麦礼谦，他在总结华人移民的心路历程时说，这是一个从「叶落归根」到「落地生根」的过程。我们的先民，当初飘洋过海，背井离乡来到这里，筚路蓝缕，到了临近生命的黄昏，总希望归返故里，安享晚年，只有这样，死才瞑目。随着时代的变迁，如今的第一代移民，艰苦创业，即使客死他乡，也不一定非要「叶落归根」不可，因为已经「落地生根」了。尽管尚未根深叶茂，美国毕竟是自己曾经拼搏曾经生活过的第二故乡了。

有些人却不以为然，觉得已经入了美籍，以美国为家了，为何还要「回」另一个家。这让我想起另一个比喻，说女孩尽管出嫁了，与丈夫住在一起有了新家，但不时还要回娘家看看，因为那儿是自己生命的摇篮，那儿有哺育自己成长的土地，那儿有自己的父母乡亲，那里有自己的文化基因。确实，要一个人与自己有血缘亲情的故土一刀两断是痛苦的，也是不人性的。值得庆幸，美国是个非常包容的移民国度。不同文化、不同肤色在这个种族大熔炉中和睦相处，同心协力，享受着民主、自由的新生活。既然两边都是家，又何必斤斤计较「回去」「回来」呢？

「喜欢」与「爱」

七月四日，美国国庆节一早，我收到国内网友的一封电子邮件。信的末尾，她问我：在美国住了这么多年，你爱美国吗？这不由让我想起好几年前入籍面试的情景。那天，我怀着惴惴紧张而又复杂的心情，步入移民局考官的房间。过程还算顺利，到最后的关头，考官竟然问我：你爱美国吗？我迟疑了一下，扪心自问，决定实话实说：我喜欢美国，但不是爱；中国虽然有很多地方我不喜欢，但是我爱。爱与喜欢是不同的。考官听完，歪着脑袋耸耸肩，微笑着不置可否。谢天谢地！还好并不因我的回答而影响了我的入籍，也许这正是美国的可爱之处。

「喜欢」与「爱」确实是有区别的。但喜欢是爱的前提。正如你对女朋友如果连喜欢都谈不上，甭说爱她了。那么，若问：你喜欢美国什么呢？许多人都会不加思索地列出一大堆：喜欢美国的气候啦，环境啦，自由啦，机会啦……但要进一步问：你爱美国什么呢？恐怕一时还有点茫然。的确，要在「喜欢」与「爱」之间截然划线区分，还真不容易。有一段文字，是这样描述「喜欢」与「爱」的区别：当你站在你爱的人面前，你的心跳会加速；但当你站在你喜欢的人面前，你只感到开心。当你与爱的人四目交投，你会害羞；但当你看到你喜欢的人，你只会微笑。当你和爱你的人对话，你会觉得难以启口；但当你和你喜欢的人交谈，你可以畅所欲言。当你爱的人哭，你会陪她一起哭；但当你喜欢的人哭，你会技巧地安慰她。当你不想再爱一个人，你要闭上眼睛并忍着泪水；但当你不再喜欢一个人，你只要掩住耳朵。如果真要说出「喜欢」与「爱」的关联，是否可以说喜欢就是泰然处之的爱，而爱是无法自拔的喜欢。

总之，喜欢就像琳琅满目的食品，可以由你任意挑选；而爱，一旦刻骨铭心，她就是你的阳光，你的月亮，伴你走过人生。喜欢只是一种感觉；而爱则是一种感情，是心中情感的升华。喜欢相对而言，较为单纯，而爱却复杂得多。喜欢的反面是讨厌，而爱的对立却是恨，正所谓爱之愈深，恨之愈切。喜欢是好感、是友情；而爱则是要与之共同成长，同甘共苦，无怨无悔，成为生命共同体。

「半中半西」的乐趣

美国的国度呈多元，常常有大饱眼福的机会，能看到许多别具一格的节日游行，纽约的梅西感恩节游行，洛杉矶的新年玫瑰花车大游行。旧金山更不例外，除了日本樱花节游行与六月底的全球同性恋大游行，就数中国传统的春节元宵大游行最有看头。前不久，我们又被这「不中不西，半中半西」的游行陶醉了一回。

初一过后是十五，旧金山的元宵大游行可说是一场盛大的种族和谐的嘉年华会。人不分男女老幼，肤不管黑白黄杂，统统去「过把瘾」。照理，这是庆贺中国最传统的节日，一切应该很中国才是。然而，从头到尾，如果还用中国人游行的那一套尺寸去衡量，就有点哭笑不得与不土不洋了。许多人可能还记忆犹新那种动辄几十万人，服装整齐，步伐一致，「万岁」震天，手势雄壮的排场吧？刷刷刷，嚓嚓嚓，好威风，好气派哟，实在不能与此地的游行等量齐观。旧金山的游行队伍，虽然人人卯尽全力，以期保持全汁全味的中国风，耍狮子、舞龙灯、放爆竹、踩高跷、扭秧歌、甩红绸、拼武术等等，足以体现中国特色的表演，尽在游行中展现，然而，仔细琢磨，从始至终，那不中不西的底色，仍然三不五时地泄露了出来，就连那最具中国风味的打击乐，居然从锣鼓声中也敲出了西方摇滚味。当然，还有那去年来风靡全球的唐装，也被穿得非驴非马了。

你瞧，那一队女孩子，虽说上半身一色中国对襟汉装，可下身却配了全黑的紧身裤，既突显了上身的曲线，又兼顾了下身的浑圆，真可谓中西合璧，极具创意。又如一溜中学生的队伍，边演奏横笛，边款款行进。个个打着西方绅士风度的红色蝴蝶结，而头上却戴了从北京定做的大红清宫圆帽。如在中国游行，你大白天打灯笼也找不着这种装束的队伍。此外，诸如身穿唐装戴斗笠，身着洋服戴瓜帽的行列，也不时欢声笑语地招摇过市，并不有半点扭捏。当然，我无意将充满「革命豪情」的游行和这半中半西的队伍进行评判。我只觉得，那种事先统一了口号，一切按上头旨意的游行，颇带有木偶戏的滑稽。既是欢度节日，还是轻松、愉快、随意、自在为好。世界是多元的，人们庆祝节日的形式也应是多样的，何必活得那么累？

「出口公司」面面观

有位网友将自家的卫生间戏称为「出口有限公司」，思量之余，的确相当达意。人们每天不外乎吃喝拉撒，一进一出，讲究收支平衡。每逢有「出口」之「业务」，当然要到「公司」去办。「公司」者，「厕所」也。中国的语言文字尤为丰富，就厕所而言，就不乏众多同义词：茅坑、便所、茅厕、茅房、马桶间、溷厕、圜溷等等。如今又引入舶来品，曰：盥洗室、卫生间、更衣室、洗手间、化妆室云云。总之，不管什么间什么室，就是人们的方便之所，「出恭」之处。

国人关于厕所的记忆，往往与其脏无比、臭气冲天连在一起，其实，也不尽然。记

得本人念中学时，校舍建在山上，当然，厕所也是居高临下傍山而筑。厕所的印象已经模糊，唯独厕所小门的一幅充满诗意的对联还记忆犹新，联曰：「槽窄尿流急，坑深粪落迟」。后来，到农村去生活，那茅坑就不堪回首了。那时农村的厕所既简陋又龌龊，露天，用几块石板一支，成了。单位里的公厕就象样多了，只是没有隔间地一溜排开，人们往往约了些友好共厕，为的是能够「二拉」——一边拉屎，边拉瓜，气氛既和谐又融洽。如今，随着大陆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公共厕所也进行了革命，卫生条件大见改善。然而，毕竟僧多粥少，许多地方的公厕还出现了排队如厕的景观，于是有些「聪明」之辈，竟利用占着茅坑不拉屎的窍门攒钱，他们专等那些万分「内急」的人上勾，硬是要先付了费才肯让位。

卫生等级最高的恐怕要算日本的厕所了，不仅一尘不染，光洁可鉴，还最先发明出高科技马桶。人位其中，清香杳杳，事毕，除了自动冲水以净其臀并用暖风烘干外，还能实时对排泄物、体温等进行多项化验，以测出身体的一系列隐患，真是周全到了家。最近，网络上报道说纽约出现了最具创意的厕所。此厕男女不分，里面劈成一个个独立的小空间，仅镶了块玻璃，站在外面能一览无余地望穿里边的一切。可是，当人们只要进去一上锁，透明玻璃立即变成了毛玻璃，并出现「有人」的字样。完事后再将锁打开，厕所又恢复透明状态。据说，将厕所装点得性感并刺激，才是当今厕所设计的最高境界。

「两差」之苦

出门远游，经常碰到「时差」与「温差」的困扰。前些日子，去了一趟大陆，又返回本地，就遭受两次这类「差」的袭击。

从香港搭机还抵旧金山，时差十几小时，昼夜颠倒。白天疲竭慵懒，活像患了鸦片瘾似地，脑袋一会儿空白，什么事都想不起来；一会儿又极度拥挤，想什么也动弹不得。到了夜里，倒来了精神，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什么八辈子的拉杂事也翻箱倒柜地散出来，钟表看了好几遍，才半夜一点。床灯关了又开，天花板读了又读，仍旧毫无睡意。于是乎整天浑浑沌沌，无精打采，有气没力；到了该做梦的时刻，又睁着双目干瞪眼，竖着耳朵听猫儿叫春。

至于温差，也不比时差来得好受。记得刚刚抵达香港及大陆，正值夏季开幕，来势凶凶。等茄克衫、羊毛衣剥得差不多时，炎夏已正式登场，于是就只得整天汗流浹背，气喘吁吁，浑身湿沓沓黏糊糊的。被旧金山的气候宠坏的人，到了哪儿都不舒服。特别是在威力鲜猛的冷气中出出进进，没两下喷嚏连连，鼻痒泪流，感冒已经呼之欲出了。

一个往返，两趟磨练。大约过了个把星期，才从「时差」与「温差」的怪圈中振兴过来。其实，经过点「差」，并无坏处。凡事有「动」才有「差」，就像流水不蠹一样，如果老是呆着，从不和什么「差」沾边，日子虽则舒服平静，那生命却如一潭死水，失去了动感，失去了活力。

「人造」掌声

这年头，什么家伙不可以通过「人造」给端出来？那天，到朋友修葺一新的家居做客，面对光可鉴人的大理石饰板啧啧不停，友人却道：嘿嘿！人造的；看时装表演，模特儿穿在身上如真包换的皮革：人造的；何止这些，那以假乱真，比真花还艳丽的假花：人造的；到超级市场，那味道、那口感都堪与真蟹肉可以媲美的假蟹肉：当然是人造的。甚至连器官都可以人造：人造关节、人造皮肤、人造乳房、人造心脏、人造子宫。噢，还有那自欺欺人快速安装的处女膜——是人造的。

至于说到掌声也是「人造」的，就需费点口舌了。据云，人类是天生就会鼓掌并且是最喜欢听到掌声的动物。其它动物会不会鼓掌，或是否深谙鼓掌的学问，笔者不得而知。鼓掌毕竟本是一种发自内心，真挚感情的表露，殊不知何年何月连掌声也变成「人造」的了。据研究，人类不仅善于鼓掌，也精于鼓掌。每当欢欣喜悦，抑或鼓励赞赏、抑或同意支持，此时，众人就会要不「情不自禁」、要不「勉为其难」地拍起掌来。鼓掌本来是件好事，然则，久而久之，不知怎地，鼓掌便成了一种习俗，一种文化，一种图腾，一种庸俗。如此，在各种不同场合，或会议、或演讲、或表演、或政界，或文坛，有人饥不可择地等着别人给他鼓掌，有人迫不及待地给别人鼓掌；有人软硬兼施强迫别人给他鼓掌，有人违心阿谀地成了专给别人鼓掌的机器。于是，经常就有所谓「暴风雨般的掌声」、「经久不息的掌声」响彻云霄，多高兴！多团结！多和谐！多振奋人心——多肉麻恶心呐！

人们只要留点神，就会洞悉有些掌声是何等虚假，何等人造。许多领导人已经习惯演讲到某个标点符号时，总是有意识地拉高语调或稍作停顿——知趣者立即配合默契地给予讨好的掌声。有些秀场，主持人还主动地向观众讨「掌声鼓励」。最可笑的是每年美国总统的国情咨文演讲，可累坏了那些衣冠楚楚的议员们，一个个忙不迭地起立、鼓掌、坐下；又起立、鼓掌、坐下。号称民主自由的国度，都变成「鼓掌傀儡、拍手阿斗」，更遑论那些被称为「邪恶的国家」了。了解了掌声的真谛和虚伪后，但愿世人不会被震破耳膜的掌声所陶醉，也不会轻易地人鼓亦鼓了。

「人造」情书

科学发展到今天，自然万物，据说只要你研究得出它的化学分子式结构，都可通过人工的方法来合成，在工厂里大规模地生产出来。譬如「人造蟹肉」，吃起来，口感与味道，简直与真正螃蟹肉不相伯仲。何止如此，连人造心脏、人造处女膜、人造子宫都一一面世，你说还有什么玩意儿无法「人造」？

最新有关人造的信息是从网络上得知，一种能在计算机内自动生成作文的软件已经问世，并大受青年学子的青睐。据说只要输入作文题目和关键词后，按照软件的操作提示，可选择开头、结尾和细节，就能「人造」出一篇颇有文采的作文。我便通过老家的网友，求证此事。她回音说千真万确。我赶忙请她按我定的主题，写出一封「人造情书」，检验一下这「人造文」软件的武艺如何高超。岂料她用此最新软件，只隔一天，就给伊妹儿了来，谨将此文抄录如下，供诸位一笑：

（开头）亲爱的××：你好吗？

在这段总也飘着细雨的日子里，我总是喜欢一个人撑起那把淡淡的紫色小雨伞，漫步在那条曾经与你徜徉的林荫小路上。四周是一片让人心痛的静，而我的情也化为雨，企图淹没一颗孤独的心。你常说，紫色是忧郁的颜色，可是，在这忧郁集结的日子里，你猜，我想到了什么？

（细节）我回想起了我们初识的那场舞会。在光影摇曳的舞厅一隅，那天，不知怎地，全场就剩我们俩孤零零地并排坐着。原来我们都不会跳，在尴尬之余，你提议不如出去走走吧。于是，我们离开了舞场，在斑驳的树影中，你谈了自己的身世。路在脚下延伸，话在嘴边流动，不知走了多久，聊了多久，在分手之际，你将一个灿烂的笑容抛给了我，我把这笑容的种子，植入了我的梦中……

（结尾）如今，你走了，你远远地走了，但你依然走不出我的心城。

即便重逢的日子遥遥无期，即便我们若即若离，但对你的祝福，对你的思念，留在心灵深处是一种隽永的存在！

啊，我多愿化作一只飞鸟，追寻你的踪迹，追寻、追寻……

「三克油」和「好矮尤」

自从大陆开放之后，掀起一波又一波「英语热」。五花八门的补习班、速成班、托福班、雅思班遍地开花。连七八十岁的爷爷姥姥辈也抢搭末班车。那粉然杂陈的英语教材、英语会话、英语速记、英语手册更是铺天盖地遮满了书店的窗口。学英语成了大热门，过去被称之为「吃番仔屎」的英语人才咸鱼翻身大吃香。

前些日子回大陆，无意间看见一本别开生面的《说英语》奇书，原来内中的词语或对话统统用汉字标出来读。我随意翻了翻，简直哭笑不得。书的一边列出英语原文，然后在下面用汉字标出读音以及中文翻译。从记得的数例，就可管窥此书的精髓：如把「How do you do?」读成「好都油度？」把「Good afternoon!」读成「估德阿夫特农！」最妙的是将「Thank you!」读成「三克油！」卖书的除了积极向我兜售之外，还说此书具有「应急、速成、实用」的特点，深受一些打工仔的欢迎。谁要真按书中标的中文来学，吐出来的英语恐怕连鬼都听不懂。当然，不可否认，这不失学英语的方法之一。

在中国大陆有此类书充斥市场见怪不怪的话，笔者在独尊英语的美国竟然也看到另一台湾版本的此类奇书。封面上还大言不惭地标榜此书是「最新实用」《美国话》。里面有各种职业用语 1000 句速成，还配有录音带。翻了翻，除了与大陆版异曲同工之外，也有「创新」之处。例如把「How are you today?」读成「好矮尤吐得？」就是其一。

面对「三克油」和「好矮尤」，要想学英语的只好逃之夭夭了。

「一软」「一硬」的联想

从学计算机的第一天，就接触了两个新名堂：「软件」和「硬件」。至于这一软一硬到底是什么玩意儿，坦白说，至今也不是太清楚。不过，这倒不致于影响我在计算机上打字、上网、写东西。当然，慢慢地，接触多了，对这「软硬兼施」的伙伴多多少少也就了解了丁点儿。

软件和硬件有时也叫软件和硬件。而计算机中的「软件」似乎就是指装在里头的程序。我们捉不到，摸不着，然而，若没有了这些东西，计算机只是个摆设，根本不能发挥任何效能。而「硬件」就是计算机实物，看得见、摸得着。只要将计算机的硬件与软件配合，便能为用户提供几乎无所不能的服务。

有时我不禁对着计算机发呆。其实，世间万物，许许多多都是由软件与硬件组成的。像人体，如果躯体是硬件，那么脑中的智力应该算是软件了。就跟计算机一样，躯体的规格大同小异，而软件的种类却天差地别。于是，就有了不同的体形与个性。只是与计算机软硬件的类别比起来，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更复杂、更多样，也更无法等同。许多人常常将一个国家、一个企业、一个机构的发展与其软硬件的水平联系起来。比如，一个城市的建设，其建筑规模、道路质量、环保设施都是一流，我们可以肯定它的硬件是先进的。然而城市的人口素质、管理水平，以至历史、文化、制度等等，恐怕都将是评判其软件优劣的标准。常常，软件的更新、置换比硬件的改进与提升更为艰难与漫长。

此时我又想到，如果软硬件不搭配，则无法达到良好的效果。就像我们用一台老旧的计算机，是无法装配最先进的软件的，反之亦然。如果我们建造了一流的五星级旅馆，却缺乏与之相适应的高级管理人才，再好的设备也是枉然。以此类推，学校是硬件，校长老师是软件；餐馆是硬件，老板厨师是软件；居家是硬件，家庭成员是软件，住房的条件再好，家庭浅缺和睦，大家还能幸福快乐吗？如果我们经常能以软件与硬件的概念，来衡量周围的实物，判断两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的兼容程度，也许会使自己的脑子较为清醒并有一个不同的思考模式。

「一二」与「八九」

好友 C 君极力推荐一篇台湾企业家张忠谋写的文章给我。大约千多字，很快就读完了。掩卷沉思，感慨良多。提起张忠谋，恐怕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就是鼎鼎大名的台湾半导体之父，台积电的掌门人。大家将他比作台湾的英特尔是当之无愧的。总之，张忠谋，当今计算机界巨擘，电子业叱咤风云的人物。在他写的这篇文章里，讲到有一天，友人向他求字，他写了四个字，曰：「常想一二」。有何意思？张说，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但扣除八、九成的不如意，至少还有一、二成是如意、快乐、欣慰的事情。故要常想那一、二成好事。过不久，友人又来向张忠谋求字，他再写了四个字，曰：「不思八九」。连带上次的四字，他又加了个横批：「如意」。张忠谋非常感性地写道：常想一二……乃在重重乌云中寻觅一丝黎明的曙光，乃是在滚滚红尘中开启一些宁静的消息，乃是在濒临窒息时，有一次深长的呼吸。

有意思！一联是「常想一二」，一联是「不思八九」。人生在世，匆匆过客。你我来到这个世界，仓促地逛了一圈，一般活它个五六十载，再长些，混它个七八十年，够了吧？整天蝇营狗苟，做牛做马，从呱呱坠地到入土为安，吃喝拉撒，不是为生活劳累，就是为情感所困；要么颠沛流离，要么缺吃少穿；好不容易熬过苦难挫折，到了事业有成，子女发达，老两口已经腰弯背驼，两鬓染霜。一辈子操过多少心？几十年流过多少泪？不如意事，常八九啊。按张忠谋老先生的忠告，再苦恼也没用，不去想它，算了。还是常常想想一二成快乐的事吧。

由是，特别打电话给 C 君，问问她最近有什么快乐的事，能否分享一二？她思来想去，告诉说前天晚上，家中失窃，真是不幸，让她又气又恼。但继而一想，她乐了。我问既然被窃，何乐之有？C 君响应道：其一，只是失些钱财，并无伤及一根毫毛，全家平安，幸甚！其二，自家失了窃，无形中让其它人免于被偷，为他人排忧解难，实是乐事一桩；其三，小偷光临，人家一定有困难。我们破财消灾，也算是助人为乐嘛。再说，被窃的钱财反正也讨不回来，耿耿于怀，反而有损健康。

如此看来，在 C 君的世界里，还有什么「八九」与「一二」之分呢？

「租车」与「上船」

临到年终，友人 J 君打电话来问候。最后，加了句没头没脑的话：「嘿，我把租的车给退了。」正听得一头雾水，J 君帮我恢复了记忆：哦，记起来了，记起来了。前些日子，她兴冲冲告诉我，说交了个男友，征求：「要买车？还是租车？」J 君用租车和买车做比喻，说的是与这位男生要确立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是临时的？还是长远的？经过三个月的交往，最近，不是她把「租的车」给「退」了，而是那辆「车」把她给甩了。这下子明白了吧？J 君的这趟恋爱，玩完了。

说到租车，我既感慨又佩服，眼前的大小姐，还不如一位刚出山的黄毛丫头来得成熟，来的老道。最近，大陆南京有个十六岁女孩，她用「普绪客」这个笔名，花一年时间，写了部十几万字的小说。小说的手稿广为流传，许多同窗为了能先睹为快，只好排队预约。有的同学甚至还能背出「普绪客」小说中的经典内容，有段文字是这样写的——「有人问我：你是个什么样的人？是先买票还是先上船？一个相当隐晦的选择。买票是婚姻，上船是性和爱情。我说，当然先上船啊。因为我不知道我有没有那个能力买票……如果先买了票，我想我大概会在不经意间不小心丢掉。掉在哪里，我自己都不知……」

好一个「当然先上船」！她比「先上船，再买票」新潮多了。因为，她只是一心「先上船」，上了船后，买不买票，难说。她甚至压根儿就没想要买票。一个十六岁的小女孩，已经一心只想「先上船」，够酷吧？为父母者，为朋友者，碰上这么一个满脑子「性与爱情」的女孩，会怎么想？其实，一点用不着大惊小怪，以为「先上船」，就是世界末日，天就要塌下来，套句名言：有那么严重吗？

回顾我们自己成长的过程，十六、七岁的青春期，谁不想试试「上船」的滋味？只是当时，为传统、教育、环境所囿，有这个心也没这个胆。于是，多半人还是随规矩、随大流地「先买票，再上船」。如今是什么世道了？还凭老皇历过年？时下学校、家庭、社会要面对的，不是上船买票的争论，因为你无法阻止他们「先上船」。首要的举措是告诉那些「先上船」的朋友，上了船之后，遇到风平浪静时该怎么未雨绸缪，碰到风急浪高时如何沉着应对，只有这样，才不致落船被大水吞没。这是大实话，你信吗？

「席梦思」的墓园

在美国生活，有什么难？答案恐怕多如牛毛：学话难、入籍难、开车难、找工难、赚钱难、看病难、入学难、交友难……说的也是，新移民到了异国他乡，人生地不熟，一切从头开始，样样都难。三年五载，冬去春来，熬过了，云开雾散，便活得老马识途了。说到难，除了上述的千难万难外，还有一难：丢垃圾难！不是指那些废纸旧报，瓶瓶罐罐，陈衣破袜，残羹剩饭，这些垃圾好办，分类丢进自家的垃圾桶，每周由垃圾公司开车收去处理得了。这里说的是诸如一些庞然大物，譬如旧电器：电视机、微波炉、旧计算机、废电瓶等等，虽说，每年总有固定的时间集中处理，但若急着要脱手就没门了，简直到了「死无葬身之地」的窘境，加上街旁贴着「乱扔垃圾，送究官办」的告示，吓得你不敢造次。

当然，办法还是有的。要扔旧家俬吗？搁在门口，贴上「免费赠送」的字条，不久，就有合适的人家不声不响给拉走。有个朋友是修电器的，经常在店门口会摆着电视机、放像机之类的弃儿，有人将「旧电器修理铺」当做「废电器收留站」了。再大者，诸如旧门板、破沙发等彪形大汉如何处置，会让你伤透了脑筋。那天，刚出门，只见离家十来米，躺着一具「席梦思」——就是床垫啦。取这么个优雅浪漫的称谓，可说是中文的创举。是一具八成新的双人床床垫。当初也许被主人体贴过，亲热过，只是时过景迁，如今失宠了，只好流落街头，唉，可悲！

可悲的命运还在继续下去，因为那双人床垫实在太笨重了，没有人收拾得动。过了两天，有人将它竖了起来，靠在墙边，为的是不让它占据人行道的位置，影响交通。又过两天，还是无人过问。此时，天公不做美，下起整夜的雨，让已是笨重的床垫变得更加惨不忍睹。更严重的是，不知哪个好事者，竟将令人棘手的这具床垫推到了我们家的门口，差点堵住了去路。怎么办？最后只好打电话给有关当局，请他们来收容这具人见人嫌的「无名垫尸」。

正当这篇短文写成之时，那具床垫不知被谁收拾了。我家门口，总算没有变成「席梦思的墓园」，幸甚！幸甚！

「左撇子」管窥

我只能算半个「左撇子」，因为写字、拿筷是右手，不知怎地，打球却用左手。在我们老家，管「左撇子」叫「左拐」。多少带点儿贬义。似乎是说大家都

习惯用右手，你却偏偏不和大家一条路：「拐」到「左」边去了。

在中国，「左撇子」不多。用左手握笔写字者更是微乎其微了。有位书法家能左右开弓，被称为奇才。来美国发现老美「左撇子」特别多。尤其用左手写英文的还真不乏其人。印象中布什、克林顿总统，如今连奥巴马都加入这个行列。

我有一位美国朋友也是「左撇子」。这位「左拐」对中国文化入了迷，曾特地到台湾学中文，能讲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她的中国朋友根据她的英文名字

(Jody MacDonald) 读音，起了一个中文名字：「麦茱蒂」。写起来挺美，不过读

起来有点儿走味儿。她倒不在意，大笑说：「是的，我是麦茱蒂——我是卖猪的」。令我万万没想到的是她居然用「左拐」撇出一手漂亮的汉字！别看她写字的姿势怪怪的，然而，写出的字不仅笔画规范，撇是撇，捺是捺，连笔顺也都一画不错！她告诉我说美国的「左撇子」至少有 10%，我认为言过其实，可她说她家九人中有六人是「左撇子」，占 66%呢！

在中国，大人对小孩的「左撇子」是深恶痛绝的。要是看见小孩用左手握笔拿筷，小则斥责，大至痛打。更有体罚不让吃饭的，硬是逼着小孩非改掉这所谓的「坏习惯」不可。而老美对小孩用左手还是用右手则不干涉，采取顺其自然，任其发展的态度，只要小孩自己顺当就行，于是造就出了众多「左撇子」。

中西文化以至教育方式的差异，从「左撇子」的多寡上似可窥见一斑了。

《音乐之声》的魅力

最近去看了一片年代久远而又魅力十足的电影。说它年代久远，是因为离拍摄放映至今已三十多年，影龄怎么说都算老；说它魅力十足，话就长了。这部影片就是一九六五年获第三十八届奥斯卡五项金像奖的《音乐之声》。

当晚，刚抵达影院门口，就感受到一股非同寻常的气氛。一大堆人马，打扮得五彩缤纷。仔细一看，原来他们都是有备而来，重现了电影中角色的装扮。瞧：影片中的男女主角玛丽亚与特普拉上校以及他的七个子女，还有一身全黑，头围黑巾的修女及其它人物。进场时，每人还分到一个小袋袋，装的都是影片中出现的请柬、小白花等，还加一个香槟小酒瓶——那是一拉就响的小爆竹。影片开始前，先由一位琴师热身，将《音乐之声》中的著名插曲弹奏一遍。然后由打

扮成玛丽亚与上校的「观众」上台，希望大家在放映过程中，配合剧情，拿出袋中的小玩意儿，作出响应的动作。接着，又请在场几十位打扮成影片中各种角色的观众登台亮相。

在美国看电影，观众除了吃苞米花外向来温文尔雅。可是，当晚的看客们简直到了疯狂放肆的地步。因为彼此对这部影片太亲切、太熟悉，随着剧情的展开，观众的爱恨情仇得到了空前的发泄。加上新版影片增印了歌词，因此跟随插曲唱起来尤其来劲。全场时而发出赞叹，时而发出惋惜，时而顿脚，时而喝彩。当德国纳粹出现时，全场发出了「不（boo!）」的斥责，当玛丽亚与上校举行婚礼时，禁不住全场起立，欢呼声、鞭炮声此起彼落，将气氛 High 到了最顶点。影片中的每首插曲，都变成了全场大合唱，角色间的每句对白，都引起观众深沉的回忆。人们在重温三十多年来唱过的《哆来咪》、《雪绒花》，仿佛一下子时光倒流，回到了往昔。整整三个多钟头，喉咙唱哑了，手掌拍麻了，太兴奋，太动情，太过瘾了！

回到家中，我立刻用 E-mail 将自己的观感告诉友人。次日便收到友人的回邮。她写道：「《音乐之声》是一部真善美的影片，人间一切真善美的事物，都有永恒的生命」。确是真知灼见。怪不得有人在网络上干脆将《音乐之声》翻译成《真善美》。可说是：翻得好又翻得巧！

